



致家長/石壁宿舍通告 編號：LP2034

中三學生畢業後升學安排

在新高中學制下，中三畢業學生可以升讀中四完成六年中學教育，以確保學習的連貫性。此外，學生亦可以報讀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全日制課程。

欲升讀中四的中三畢業生，可以向本校申請原校升讀中四、向自行收生的學校報讀中四課程或參與教育局的中央學位安排。

請 貴家長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，簽署回條以確認 貴子弟於中三畢業後升學安排。如 貴子弟申請在本校升讀中四，則請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或之前到校辦理註冊事宜。

如就升學事宜有疑問，請與班主任或林嘉明老師(中學部)聯絡。

校長



(卓德根)

2021 年 6 月 29 日

----- ✂ -----

回條

通告編號 LP2034：中三學生畢業後升學安排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上述通告之內容，並回覆如下：

敝子弟將於完成中三後（請在方格內加☑）：

- 申請於原校升讀中四。
 不擬於原校升讀中四。

此致
林嘉明老師

家長簽署：_____ 家長姓名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請將本回條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以前交回林嘉明老師。